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80號

被上訴人 伯爵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玉惠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
楊承勸律師

上訴人 趙郁綾（即上訴人黃淑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趙治鈞（即上訴人黃淑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炳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
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
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
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
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
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在形式上雖有訴之
變更或追加之外觀，但在實質上其擴張或減縮均為訴訟標的
法律關係之範圍以內，祇在該範圍內為數量上或實質上之伸
縮而已，初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，是於第二審程
序仍許原告任意為之，無須他造之同意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
抗字第576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本件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，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，擴張請求上訴人給付
02 一、二審律師費新臺幣12萬元。惟查被上訴人原審主張伯爵
03 大廈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、348
04 號地下室、354號1樓、356號1樓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於
05 109年5月至110年12月止積欠之管理費，系爭建物信託登記
06 之受託人為上訴人黃淑華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
07 定，請求上訴人黃淑華給付積欠之管理費，其於第一審請求
08 之管理費與第二審擴張聲明金額請求之一、二審律師費所據
09 事實及原因均不相同，已非在第一審請求管理費範圍內為數
10 額上伸縮而已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255
11 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而為訴之追加，上訴人已表明不
12 同意被上訴人為上開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494頁、第502
13 頁）。是被上訴人於本件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所
14 為訴之追加，難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18 法官 張瓊華
19 法官 謝宜伶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3 書記官 張韶恬